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内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永达、董事兼财务总监管子房拟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各自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价格不超过30元/股。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2020年10月14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8%,增持金额为3,554,838.80元(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永达,董事兼财务总监管子房。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30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9月14日起1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20年10月14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8%,合计增持金额为3,554,838.80元(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比例(%)
陈永达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8,000	1,556,696.21	0.00	0.0170
管子房	董事兼财务总监	87,400	1,998,142.59	0.00	0.0218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0-1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刘武周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3号)及《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2020-14号)。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0年10月12日,公司已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武周先生,《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709901893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零贰拾万壹仟伍佰陆拾肆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武周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真空电力电器,无线电元器件、器件、材料,高新元件、弹性元件的研制、生产、批发、零售及服务;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5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232万元(人民币,下同)至282,678万元,同比增加72%到9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91,514万元到120,960万元,同比增加54%到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6,004万元到135,450万元,同比增加72%到92%。

2、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514万元到120,960万元,同比增加54%到72%。

3、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228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0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1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煤炭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二)其他影响

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本期权益性融资占比较大,致使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会计处理争议、不确定的重大交易等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10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0年1月1日-9月30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万元 - 140,000万元	盈利:113,488.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元/股 - 0.24元/股	盈利:0.20元/股

(2)2020年7月1日-9月30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0万元 - 39,000万元	盈利:29,070.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 - 0.07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为了尽快走出经营困境,早日解决债务危机,年初调整了战略规划,全力聚焦发展光电显示主业,剥离和减少非核心产业。第三季度,地方国有资本对公司光电产业的合作支持,为公司光电显示主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动力。经过公司的努力,公司光电显示材料板块营业收入逐步增加,同比下降趋势已经较第二季度有所减缓。但受非核心产业收缩及相应收入减少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仍有一定幅度下降。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高端装备及建筑安装工程业务,需要公司先期垫付大量资金,2020年,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高端装备和建筑安装工程业务订单均大幅减少。叠加新冠疫情影响,高端装备和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存量项目进展缓慢。2020年前三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高端装备业务收入减少约35亿元,建筑安装工程收入减少约17亿元,直接导致公司利润大幅减少;

2、公司发行的期限为5(3+2)年的2016年中期票据,根据发行文件约定,于3年期满(2019年)上调了票面利率,致使2020年前三季度利息支出增加。此外,由于货币资金减少,存款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亦大幅减少。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3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东升国际创业园6号楼一层

邮编:100192

变更后:

办公地址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一号院奥北科技园26号楼领智中心A座7层

邮编:100192

办公地址二: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2层

邮编:215021

上述变更事项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邮箱、传真及联系电话均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3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88.32 万元至 1,528.32万元	亏损:4,017.8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61.96%至 65.4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24 元/股至 0.0247 元/股	亏损:0.07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至440.00 万元	亏损:89.31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235.91%至392.6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48元/股至 0.0071 元/股	亏损:0.001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在620.00万元至720.00万元之间,2019 年同期主要由于公司证券投资亏损,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994.71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字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0年6月24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3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

1、施新华增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公告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施新华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3500万股,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0年9月,施新华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

经公司向施新华了解,施新华已于近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施新华已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增持情况,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增持承诺。

2、公司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公司在2020年8月25日公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万元至450万元。因公司资金问题导致债务重组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将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数据修正为亏损2,300万元至亏损2,900万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3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8月25日公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00万元至450万元之间。

3、2020年前三季度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万元 - 2,900万元	亏损:27,260.82万元

4、2020年第三季度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报告期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 - 1,100万元	亏损:11,034.8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本报告期因资金问题导致债务重组收益未达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人,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2%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10%
大于等于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40001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3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A类
007964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240005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2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13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4000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240007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678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240014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前端收费模式)
007405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0016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7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1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0020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5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66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7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4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4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11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76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04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335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0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1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25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5445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07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08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098	华宝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531	华宝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6300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0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728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9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6697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227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26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47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48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81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2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5	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7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87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116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90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4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2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189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3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5)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e网金(目前本公司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中国银行卡、招商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广发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长沙银行卡、金华银行卡)及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7)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10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工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70002021920024452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